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• 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原因及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及 2014 年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共八项会计准则具体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7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“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”和“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”两类列报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6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4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0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5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1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6、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4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7、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6 号）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

中权益的披露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8、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的通知》(财会[2014]23 号),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修订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修订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,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。

独立董事:强力、冯科、张俊瑞、彭恩泽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